

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公開文件，並非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與配售有關之顧問或聯繫公司所編製或經彼等獨立核證。本公司對此等資料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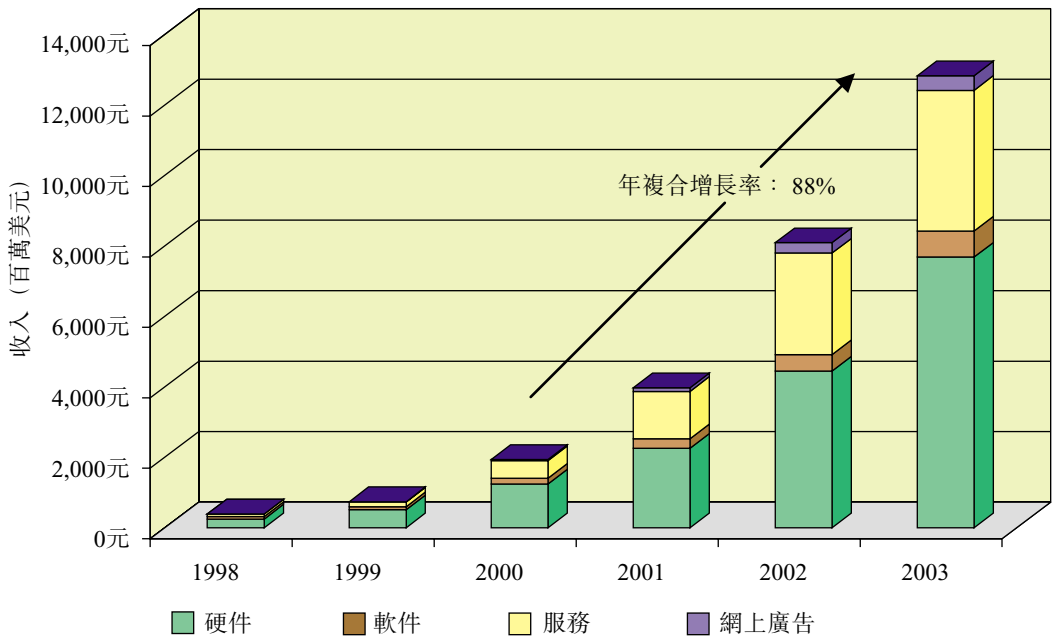
Linux 為一套可供自由使用、在多個硬件架構上運作之作業系統。Linux 沿用開源碼模式，其核心作業系統原型由 Linus Torvalds 一九九一年在赫爾辛基大學研製而成，為 Linus Torvalds 之註冊商標。

Linus Torvalds 在研製成 Linux 後隨即作出一項重要之特許權決定，迅即加速 Linux 在軟件開發界之認受性。他以 GPL 開放 Linux 之使用權，容許各界人士均可免費存取及更改源碼，但規定有關經修改版本必須放回公用網域內而並不收取任何費用。Linus Torvalds 聯同開源碼社群其他成員精英肩負審閱數以萬計編碼托付之責任，測試及採納其中最為優秀者，引用以更新 Linux 作業系統。

九十年代中期，許多公司開始提供 Linux 配套版本（俗稱「分發版本」），採用 Linux 核心程式，並引用數以百計甚或千計之應用軟件，使 Linux 發揮更完善功能，更易安裝。若干此等公司更以收費方式向個人或企業提供優質支援服務。較近期而言，越來越多大型軟件公司推出適用於 Linux 作業系統之本身伺服器商用版或桌面軟件套裝程式。同樣重要的是，某些規模最大之電腦硬件公司已開始付運內置 Linux 作業系統之硬件產品。

據金融服務公司 WR Hambrecht + Co (「WRH」) 調查顯示，Linux 產品及服務市場所產生收入，預計會以 88% 年複合增長率之驚人速度增長，由二零零零年之 20 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逾 120 億美元。董事相信，開源碼軟件可靠安全而不斷改良，加上成本低廉，會使 Linux 繼續成為較多公司選擇使用之互聯網服務方案。

## Linux產品及服務收入



資料來源：WRH、IDC、Dataquest及Jupiter Communications

WRH 估計，銷售Linux 作業系統軟件所得收入預測會由二零零零年約1.6 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逾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67%。IDC報告指出，Linux 在伺服器作業系統之市場佔有率由一九九八年之16%增長至一九九九年之25%，增幅超過93%。IDC亦預測，及至二零零三年，Linux使用率之增長速度會較任何其他作業系統為快。WRH預計Linux硬件(包括附設Linux應用程式之伺服器、伺服器設備及桌面工作站)之收入由二零零零年約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逾7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83%。WRH預測，Linux服務(包括支援及培訓)之收入將會以100%年複合增長率由約5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約40億美元。

「開源碼」一詞適用於源碼可公開讓普羅大眾取用而其特許權必須容許修改及衍生作品之軟件。像Linux一樣廣泛使用之開源碼軟件，在廣大開發者社群間共享資訊、代碼及建議下不斷得到發展及改進。互聯網發展更有助促進及增強上述協力合作之發展模式。這些市場趨勢刺激開源碼項目開發者數目增加及加快軟件面世速度。

以下為推出Linux相關應用軟件及其他開源碼軟件方案為消費者所帶來之若干益處：

### 發展快，質素高

傳統專利軟件供應商倚靠一批人數有限之軟件工程師改正軟件錯誤及開發新軟件或強化軟件。相對而言，最終用戶可取用源碼為開源碼軟件新闢功能或應用程式或提供解決辦法及改良建議。因此，商戶不用單靠某第三方供應商，而可倚仗更大批軟件工程師及服務供應商。此外，開源碼軟件項目促進同行進行獨立評審，確保所有編碼改動具備一定質素。此外，董事相信，向公眾公開源碼可確保保安漏洞迅速察覺及消除，使開源碼軟件較專利軟件更安全可靠。

### 解決方案以客為尊

專利軟件源碼缺乏存取途徑，比起開源碼軟件，在兼容於現有系統方面難度較大，成本亦較高。此外，在開源碼之環境下，機構內部開發人員可憑藉廣及其他資訊科技專家及獨立程式編寫員之群體力量，以更快速度及顯著較低成本開發度身訂造之解決方案。開源碼軟件容讓最終用戶加以修改，亦使開源碼軟件能夠真正切合客戶之特定需求。

### 所有權成本較低

除可免費無限量安裝拷貝外，更有多個服務供應商可供消費者選擇，藉此減低消費者成本，免除支付專利軟件供應商因獨具產品知識而收取之暴利。開源碼軟件方案為此等軟件支援服務開創一個別具競爭力且資源多樣化之市場。

### 知識產權條例

知識產權條例其中部份條文旨在打擊使用盜版軟件之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條例，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在本身經營或業務範圍內，或就有關目的而擁有、展示或分發任何版權作品之侵犯版權物品，即屬違法，而不論有關經營或業務是否牽涉買賣侵犯版權作品之物品。

根據一項非正式估計，工商企業所使用電腦軟件其中約有50%為盜版軟件。故此，基於開源碼軟件，特別是Linux成本較專利軟件為低，董事相信有關軟件之需求量將有明顯增長。

### GPL及LGPL背景資料

GPL及LGPL兩者均為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nc.管理之特許牌照，適用於軟件分發方面，而有關軟件之原作者將軟件源碼提交開源碼分發，有關軟件使用者遂已獲有關原作者特許全面複製及分發所接收軟件之完整源碼。GPL特許牌照特別為電腦程式而設，LGPL特許牌照則適用於若干指定程式庫。有關複製、修改及分發程式庫內軟件之特許牌照，會自動授予有關使用者，祇要使用者一直遵守GPL及／或LGPL所列明條款或程序，特許牌照不可予以撤銷。有關條款或程序茲概述如下：

- i) 使用者必須確認知悉GPL及LGPL(視情況而定)條款詳情；
- ii) 分發任何有關程式或程式庫一概不得收取分文費用，或僅可收取純粹抵償分發成本之象徵式費用；及
- iii) 同樣地，使用者亦必須將有關程式或程式庫源碼予以公開，並可根據GPL或LGPL(視情況而定)取用。

因此，使用者即使修改分別根據GPL或LGPL分發之程式或程式庫(或其中任何部份)複本，以有關程式或程式庫為基礎形成一項作品，而倘若該使用者打算將有關作品予以分發或出版，其必須(除其他責任外)促使該項經修改作品免費特許供所有第三者使用，或僅收取純粹抵償分發成本之象徵式費用。每次當使用者分發有關作品時，下一個使用者亦會自動獲原特許人發給特許牌照，在上述條文規限下複製、分發或修改有關作品，而有關使用者不得對接收者就其行使根據GPL或LGPL(視情況而定)所授予權利上施加進一步之限制。

使用者凡試圖循其他途徑複製、修改或分發受制於上述特許牌照之程式或程式庫，則其根據有關特許牌照所享有之權利會自動終止。特許牌照內清楚註明，使用者一概毋須負責強制第三者遵守特許牌照規定。凡已根據GPL或LGPL授予特許牌照之每名原作者均有權就任何違反特許牌照規定之情況強制執行根據有關牌照之權利。